

人民警察街工作文件选编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大学 SZ117699

207078

(4)

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文件选编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 编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67911/1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人民警察警衔工作文件选编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北京市顺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125 印张 126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11-556-1/D·480 定价:4.3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同年9月10日国务院批发了《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9月12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这三个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是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的重要法律依据。在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中，公安部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陆续制定和颁发了《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和《问题解答》等文件以及领导同志的讲话，这对评定授予警衔工作有着现实的指导作用，而且也是我国人民警察建设历程的重要史料。根据许多地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建议和要求，我们将警衔工作的文件选编成册，供有关部门和人民警察学习、应用。此外还将公安部警衔办公室编写的《起草、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工作纪实》一文附录于后，以供参阅。

本选编只在政法部门和人民警察内部发行，请注意保管。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 (1)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
办法的通知(1992年9月10日) (8)
-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 (22)

领导讲话

- 李鹏总理在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上的
讲话(1992年12月12日) (26)
- 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在首批授衔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1992年6月19日) (29)
- 公安部副部长蒋先进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
的讲话(1992年8月15日) (38)

- 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牟新生同志在全国公安机
关警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11月18日)…… (50)

政策规定 问题解答

- 国务院评授警衔工作协调小组议定的几个政策
规定(1992年9月、10月)…… (65)
-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公安派出所指导员评授
警衔标准问题的答复(1992年9月14日)…… (68)
-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从交通中专学校毕业现
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在评授警衔中,其在
该校的学习时间可否计入工作年限问题的答
复(1992年9月15日)…… (69)
- 公安部关于印发《首次评定授予警衔若干具体
问题解答》的通知(1992年9月17日)…… (70)
-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厦门市高崎国际机场公
安处人员能否评授警衔等三个问题的答复
(1992年9月18日)…… (78)
- 公安部关于铁路公安机构人民警察评定授予警
衔有关事项的通知(1992年9月18日)…… (79)
- 公安部关于民航公安机构人民警察评定授予警
衔有关事项的通知(1992年9月18日)…… (82)
- 公安部关于林业公安机构人民警察评定授予警
衔有关事项的通知(1992年9月18日)…… (84)
-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公安机关所属居民身份

证制作中心人员可否评授警衔问题的答复 (1992年9月18日)	(87)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 衔有关时间计算和填写问题的答复意见 (1992年9月22日)	(88)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劳改农场设置的公安机构干 警如何评授警衔问题的函(1992年9月23日)	(89)
公安部关于交通公安机构人民警察评定授予警 衔有关事项的通知(1992年9月24日)	(90)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公安机关评定授予警衔几个 具体问题的答复(1992年10月9日)	(93)
公安部关于铁路、交通、林业公安机构评授警衔 审批手续的补充通知(1992年10月17日)	(95)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县(市、区)公安机关纪检副 书记纪检员评授警衔标准问题的答复 (1992年10月22日)	(96)
公安部关于印发《首次评定授予警衔若干具体问 题解答(二)》的通知(1992年11月13日)	(97)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首次授予警衔命令有关 时间填写问题的通知(1992年11月27日)	(102)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公安 处人员评授警衔问题的补充答复 (1993年2月9日)	(103)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首次评授警衔几个具体问题	

的通知(1993年2月15日)	(104)
公安部警衔办公室关于首次评授警衔四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93年3月26日)	(106)
人事部、公安部关于按照吸收录用干部程序录用人民警察的通知(1993年4月2日)	(108)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首次评授警衔三个具体问题的答复(1993年4月9日)	(111)
公安部关于确定“人口较多、治安任务重的地级市”的通知(1993年5月13日)	(113)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能否按折算工龄计算人民警察授衔年限问题的批复(1993年6月22日)	(114)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警衔工作两个文件的通知	(115)

宣传教育 准备工作

公安部关于成立公安部警阶办公室的通知(1992年1月21日)	(121)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实行警阶制准备工作的通知(1992年3月9日)	(122)
公安部关于抓紧做好实施警衔制准备工作的通知(1992年6月15日)	(126)
公安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宣传提纲》的通知 (1992年7月3日)	(129)
公安部举行《警衔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 ——公安部副部长蒋先进就人民警察实行 警衔制答记者问(1992年7月4日)	(141)
公安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开展做合格人民警察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7月10日)	(145)

警衔审批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印发《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 察警衔审批表》表式及填写说明的通知 (1992年7月17日)	(149)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印发授衔请示和授衔命令 格式的通知(1992年7月30日)	(155)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副厅级以上下部授衔审批工 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2年9月23日)	(159)
公安部政治部关于人民警察警衔变动管理工作 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93年4月8日)	(160)

授衔仪式

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程序(罗干秘 书长主持)(1992年12月12日)	(165)
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组织工作方案 (1992年12月12日)	(167)

国务院举行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

(1992年12月12日) (170)

附录

起草、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工作纪实 (17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2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执行职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第四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第五条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
- (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五)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八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部级正职：总警监；

(二)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三)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四)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五)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六)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七)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八)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九)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十)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第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条 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以人民警察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二条 从学校毕业和从社会上招考录用担任人民警察的，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人民警察的，根据确定的职务，授予相应的警衔。

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警监、警警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

(三)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厅(局)长批准授予；

(四)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警员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

第十四条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

晋级的期限: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每晋升一级为三年;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每晋升一级为四年。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计算在警衔晋级的期限内。

晋级的条件:(一)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二)胜任本职工作;(三)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五条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

第十七条 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监,经相应

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第十三条批准权限的规定。警司、警员提前晋升的,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

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退職的,其警衔不予保留。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调整警衔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警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人民警察受警衔降级处分后,其警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级重新计算。

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人民警察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离休、退休的人民警察犯罪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警衔工作适用本条例。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司法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照本条例规定。

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